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28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心城区 LC07-01-01 地块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〈中心城区 LC07-01-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〉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5〕26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编制的《中心城区 LC07-01-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，请你局按照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